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 秦岭

编号：临 2009-048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确认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接到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铜中法民破字第 01-12 号]，主要内容为：“2009 年 10 月 23 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结果及债权表，请求本院裁定予以确认。本院查明，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277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总额 1,871,632,539.92 元。经 2009 年 10 月 9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债权共计 251 户，核查确定数额 753,198,969.63 元；部分有异议部分无异议债权 8 户，核查确定无异议债权数额 428,318,380.05 元，有异议债权数额 647,068,870.39 元；全部数额有异议的债权 17 户，所涉数额 29,353,159.17 元。核查后撤销债权 1 户。本院认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权人、债务人对于债权表记载的债权中，核查确定的债权数额均无异议，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等 251 户债权人的债权 753,198,969.63 元予以确认。

二、对铜川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等 8 户无异议债权 428,318,380.05 元予以确认。”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29 日